

茅台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茅院质评中心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茅台学院2023年新设专业合格评估的通知

食品科学与工程系、酿酒工程自动化系、工商管理系：

根据《茅台学院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新设专业（见附件1）的管理和建设，确保通过贵州省2023年新设专业合格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自评

相关教学系认真学习领会并按照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标准要求（详见附件2-2、附件2-3），组织开展新设专业（详见附件1）合格评估自评工作，于12月4日前完成新设专业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，并将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（电子版）发送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。

二、校内检查

12月4日-12月24日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对专业评估材料进行预评审，并反馈预评审意见。相关专业根据预评审结果，

对评估材料进行整改、完善，直至达到指标要求。

三、专家审查

12月25日-12月31日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校外评审专家进行对材料进行网上评审，形成反馈意见。

四、修订完善

相关教学系根据评审专家的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估材料，于2024年1月5日前定稿，并将定稿材料（电子版）交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存档。

五、教育厅评估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一提交定稿材料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因目前省教育厅未下发相关通知，如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发生相关调整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依据省教育厅要求及时进行工作调整和部署，并及时通告各相关教学系。

（二）各相关教学系需高度重视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提前谋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准备评估材料，切实做好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。

附件1：茅台学院2023年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参评专业
一览表

附件2：茅台学院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方案(试行)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3年10月10日

(联系人：张应，电话：15066149213，邮箱：524332250@qq.com)

附件1:

茅台学院2023年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参评专业一览表

序号	参评专业	所属系部	招生年限	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年限
1	食品科学与工程	食品科学与工程系	2019年	2023年
2	包装工程	酿酒工程自动化系	2019年	2023年
3	物流管理	工商管理系	2019年	2023年

附件2:

茅台学院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新设专业(以下简称“新专业”)的建设与管理，提升新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黔教函〔2019〕590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评建工作方针，加强对新专业的监管、指导，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发展，确保新专业办学水平、培养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专业合格评估工作的统筹指挥、评估结论审议及应用。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负责工作推进。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筹）负责组织各系部及相关单位具体执行。

三、评估范围、内容及程序

（一）评估范围

当年首次有毕业生的新专业（参评专业详见附件2-1）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

新专业合格评估内容包括：专业建设目标与培养方案、教学资源及利用、教学过程与管理、课外培养、培养效果5个一级指标，15个二级指标，29个观测点（详见附件2-2）。

（三）评估程序

新专业合格评估程序包括：系部自评、学校评估、省教育厅评估。

1. 系部自评。每年6月由各系部自行组织，按照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指标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》）对参评专业进行全面自查、自建。10月中旬形成新专业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的内容应充分对应《指标》要求，具体包括对专业建设现状、举措、成果的描述，对存在问题的客观分析判断，以及解决措施和下一步发展的打算。

2. 学校评估。每年10月下旬（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）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筹）组织评审专家，采取网上或现场方式进行评审。现场评审主要听取系部新专业建设情况汇报、查阅专业教学档案及相关资料、考察教学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、走访在校师生等。评审专家根据参评专业的自评报告和现场评审情况，作出评估结论，形成反馈意见。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筹）及各系（部）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整改。

3. 省教育厅评估。由省教育厅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新专

业进行评估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筹）及时组织需评估专业根据省教育厅具体要求参加评估。学校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。

四、省教育厅评估结论认定与运用

（一）评估结论认定

评估结论采用等级评定与写实性评价相结合办法给出结论。新专业合格评估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评估结论认定采用逐项认定与综合评判相结合，每项指标评判分为 A、B、C 三等。

A表示合格，B表示基本合格，C表示不合格。A \geq 16个且C等于0为合格；A \geq 12个且C \leq 5条为基本合格。若指标中带*项超过3项不合格，评估总成绩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评估结论对学校的运用

“合格”视为通过，认定为达到新专业办学水平。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专业，必须进行整改，整改满1年后，参加第二年新专业合格评估。整改方式如下：

1. “基本合格”专业第二年可继续招生，但应相应减少招生名额，同时参加第二年复评。复评成绩若为“合格”，视为通过；若为“不合格”，第三年停止专业招生，待已有学生毕业后，撤销专业设置；若为“基本合格”，第三年暂停专业招

生，继续整改1年，参加第三年复评，若复评成绩仍为“基本合格”或不合格，撤销专业设置。

2. “不合格”专业第二年暂停招生，继续整改，参加第二年复评。复评成绩若为“合格”，视为通过；若为“不合格”，待已有学生毕业后，撤销专业设置；若为“基本合格”，继续暂停该专业第三年招生，继续加强整改1年。第三年参加复评，若复评成绩仍为“不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，撤销专业设置。若该专业第三年不参加评估，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撤销专业设置。

学校在新专业合格评估中，若当年累计出现3个以上“基本合格”或1个以上“不合格”，教育厅暂停该校新专业申报。

（三）评估结论对系部的运用

评估结论与系部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挂钩。

1. 各系部参评专业评估结论均为“合格”的，不影响年度绩效考核。

2. 各系部参评专业评估结论有一个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，在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再扣减20%，并启动问责机制。

五、评估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系是新专业合格评估工作的主体，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成立新专业合格评

估工作小组，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。协调组织好各专业，切实保证评估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各系按照《指标》要求有序开展本科专业建设，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三）各系要强学习宣传动员，体现评估工作人人重视、人人参与、人人有责的原则，把评建任务层层压实到专业、教研室及教师个人，将评估结果与个人年终绩效挂钩。

（四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《指标》要求为专业评估做好服务、协调、支撑工作。

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-1. 茅台学院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参评专业一览表

2-2.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指标（试行）

2-3. 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
附件2-1：

茅台学院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参评专业一览表

序号	参评专业	所属系部	招生年限	合格评估年限
1	酿酒工程	酿酒工程系	2017	2021
2	葡萄与葡萄酒工程	酿酒工程系	2017	2021
3	食品质量与安全	食品科学与工程系	2017	2021
4	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	资源环境系	2017	2021
5	市场营销	工商管理系	2017	2021
6	酒店管理	旅游管理系	2018	2022

7	自动化	酿酒工程自动化系	2018	2022
8	环境科学与工程	资源环境系	2018	2022
9	电子商务	工商管理系	2018	2022
10	食品科学与工程	食品科学与工程系	2019	2023
11	包装工程	酿酒工程自动化系	2019	2023
12	物流管理	工商管理系	2019	2023
13	白酒酿造工程	酿酒工程系	2020	2024
14	旅游管理	旅游管理系	2021	2025

附件2-2:

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指标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基本要求	A合格	B基本合格	C不合格
一、建设目标与培养方案	1. 专业目标	1.1 建设目标	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总要求。 符合社会行业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。 对负责人有具体的发展目标与要求。 有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规划。			
	2. 培养方案	2.1 方案制订	制订过程科学规范，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分析。			
		2.2 目标与规格	符合专业建设目标和毕业要求。 培养规格与人才类型定位准确，描述清楚。			
		*2.3 课程体系	按国家要求开足思政类和体育课程。 按《标准》开设70%以上的课程。 实验课开设比例达80%以上，选修课开出率达90%以上。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。			
		*2.4 课程实施	大纲制订、教案撰写、试卷命题等环节严格按标准执行。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较好，调整有依据，课程有衔接。			

		2.5 专业评价	有学生学期评教、专业满意度年度调查。			
二、教学资源及利用	1. 教师情况	*1.1 专业负责人	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。			
		*1.2 专业课程教师	承担专业课程的本院（系）教师占 70%以上。 专业任课教师在岗（有聘用协议）时间达半年以上。 高级职称比例达 30%，硕博比例大于等于 50%。 主讲教师 90%以上具有讲师职称。 有独立胜任实验课程的师资。 至少有 1 人具有行业从业经历。			
		1.3 专业教学改革	有 60%以上的任课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研究，有论文发表； 有 3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			
	2. 教学设施	*2.1 实验教学条件	有实验实训条件，基本满足专业必修课程要求。 有规范的实验实训使用及管理制度。			
		*2.2 实践基地建设	有稳定教学实践基地，满足学生教学实习。 有 30%以上的学生在相应的实践基地完成实习。			
	3. 教学经费	3.1 实践教学经费	实践教学经费达到国家办学基本条件要求。			
	4. 教材建设	4.1 教材选用	按规定选用国家指定教材；优先选用优秀教材。			

三、教学过程与管理	1. 理论教学	*1.1 课程教学	按培养方案制定学期开课计划，有开课任课通知。 严格按大纲和教学进度开展教学。			
		*1.2 课程考核	严格按大纲命题，规范公正地评分、计分。 考试有记录，试卷质量分析针对性、科学性。			
		1.3 课程归档	严格教学材料管理，文档资料归档规范。			
	2. 实践教学	*2.1 实验实训	按大纲开展实验实训教学，学生按要求完成实验实训报告。			
		*2.2 实习情况	按大纲安排教学实习，学生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。			
		*2.3 毕业论文/设计	选题与本专业直接相关，指导过程记录完整，论文答辩规范，成绩评定合理。 毕业考试基本反映学生总体水平。			
3. 质量管理	3.1 质量监控与改进	开展学生学期评教、专业满意度年度调查等； 针对具体问题有改进措施，并取得成效。				
四、课外培养	1. 创新创业	*1.1 创新创业活动	有 30% 以上的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、科研训练项目、学科竞赛等活动。 该专业毕业班近三年有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			
	2. 综合实践	2.1 社会实践活动	有 60% 以上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			
五、培养效果	1. 生源质量	*1.1 报到情况	近三年新生报到率达 85% 以上。			

	2. 就 业 率	2.1 初次就业率 (毕业去向落实率)	初次就业率达 80%以上 (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0%以上)。			
	3. 学 生 发 展	*3.1 学生党员	毕业生有一定数量的党员；			
		3.2 职业资格证书	毕业生获得一定数量的职业资格证书。			
		3.2 学位授予率	学位授予率不低于 90%。			
	4. 满 意 度	4.1 课程满意度	专业课程学生评教优良率达 85%以上。			
		*4.2 专业满意度	在校生对所学专业满意度达 80%以上。			

说明：1. 《标准》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；2.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，人文社科为15%，理工农医类为25%。

附件2-3:

本科高校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
材料名称	具体要求	数量	备注
1. 专业自评报告	1.1 参照指标体系撰写	1份	不能缺项, 字数1.5-3万字
2. 专业建设规划	2.1 专业建设思路及目标	1份	首次招生年份以前制订
3. 专业培养方案	3.1 有论证依据与需求调查	1套	首次招生年份
4. 课程大纲	4.1 主干课程大纲	3-5门	每门大纲内容不少三分之一
5. 教案	5.1 主干课程教案	3-5份	每份教案内容不少三分之一
6. 教学进度表	6.1 主干课程教学进度表	3-5份	提供课程相应的教学日志
7. 教材	7.1 主干课程使用教材统计表	1份	包括名称、出版社、类别等
8. 学生评教	8.1 主干课程学生评教统计表	5-7门	教务系统导出(签字盖章)
9. 实习	9.1 实习实训相关制度文件	1套	包括学校层面、系部层面和专业层面
	9.2 实习安排或审批表	1套	按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统计
	9.3 学生实习手册	9套	按好、中、差抽取实习手册各3份, 共9份, 内容不少于1/3
	9.4 实习成绩登记表	1套	含专业全体学生
	9.5 实习计划与总结	1套	系部或专业层面
10. 试卷	10.1 学生试卷	9套	按好、中、差抽取主干课程学生试卷各3份, 共9份。所抽试卷须涵盖四个年级, 并附所抽取试卷学生成绩记分册(含平时、末考成绩)
	10.2 命题审批表		
	10.3 A/B样卷		
	10.4 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		
	10.5 质量分析表		
11. 毕业论文	11.1 开题报告	9套	按好、中、差抽取毕业论文各3份, 共9份。 开展毕业论文文字重复率对比检测的学校, 请提供检测报告。
	11.2 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		
	11.3 教师成绩评定表		
	11.4 同行教师评审表		
	11.5 答辩记录表		
	11.6 答辩委员会评定意见		
	11.7 论文文本		
	11.8 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	1套	不少于指导教师的1/3
	11.9 论文指导中期检查表	1套	不少于指导教师的1/3
	11.10 论文成绩统计表	1套	成绩统计表盖章签字
12. 就业质量	12.1 学校各专业就业统计表	1套	按初次就业率统计
	12.2 本专业就业去向统计表	1套	提供1-3份用人单位证明
13. 教学管理	13.1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	1套	含质量标准、保障体系、日常监测、质量评价、督导工作等
	13.2 教学管理人员信息一览表	1套	按系部或专业统计

14. 教师情况	14.1 专业教师信息一览表	1套	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一致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

说明：1. 所有材料电子稿均采用PDF模式；大纲、教案、试卷、论文、实习手册、成绩相关表册等须为原件扫描。

2. 本清单为教育厅评估要求材料，每年根据教育厅要求作相应变更。